

关于泗县清水湾路东段延段智能交通设施 采购项目的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SXCG2021136

二、项目名称：泗县清水湾路东段延段智能交通设施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宿州市鑫汇丰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砀城镇梨花路南侧、科技路西侧万景官邸 20#702 号

法定代表人：张新峰

被投诉人：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滨湖区滨湖世纪城琼林苑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对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投诉事项：1、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被投诉人编制的采购文件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2、评分办法：履约能力要求与本项目不适用。本机关依法调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人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